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是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截至 2025 年底，我中心编制 7 人，实有 5 人。

主要职能有：负责全市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核评价、专项能力考核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承担职业技能鉴定题库地级市分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评价培养工作。积极发动高（职）校、社评组织、企业等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培养评价力度。

2. 继续引进外市优质评价机构在我市设置考点。填补我市社会评价工种较少的情况，继续引进优质评价机构在我市设置考点，进一步充实我市高级工以上的评价力量。

3. 积极配合培训科，做好技能竞赛相关工作。配合培训科开展各类技能竞赛，以赛促学，弘扬工匠精神，挖掘高技能人才，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4. 提升评价公信力。建立健全覆盖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评价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定期组织评估检查，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含金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次数是 25478 人，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18969 人次，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58.08%，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5570 人次，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26.59%；新增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354 人次，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14.19%，其中评聘特级技师 6 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财政年初批复我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3.28 万元，2025 年我中心实际预算支出 38.45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扎实推进鉴定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有关规定,由中心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组长,财务和出纳人员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号)要求,对2025年度财政性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客观、真实地进行打分,总结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数据与报表一致性,审批流程符合规范,完整性和准确性还可以进一步提高。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要求,我中心对照职业技能鉴定、人才评价、考务管理、经费使用等各项指标开展全面自查自评,逐项核对工作完成情况与资料台账,客观公正进行综合打分,本次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坚持厉行节约。结合我中心二类事业单位职能，科学编制年度预算，财政资金仅用于保障在编人员基本工资，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技能评价监管要求统筹安排。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数一致，支出完成率 100%，结转结余平稳。经费严格用于人员基本工资发放，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无违规使用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按要求对每年预决算的信息进行公开。规范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材料真实齐全，佐证资料完整，主动接受监督。

4. 预算使用效益 按时完成上级交办各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考务统筹、业务指导等工作，圆满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有效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行业秩序，助力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严控预算管理 规范经费使用，保障日常履职平稳开展。

2. 强化行业监管 加强对企业、院校、社培机构督导指导，严把评价质量关。

3. 聚焦主责主业 统筹考务组织、质量监督等工作，履行人

才评价管理职责。

4. 健全内控机制 完善内部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

（四）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部分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精准。

2. 绩效结果运用不够充分，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

3. 信息化监管水平有待提升，对院校、社培机构、企业的动态监管效率仍需提高。

（五）改进措施

1. 细化绩效指标设置，加强常态化绩效监控，提升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

2.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业务优化、年度考核相结合，以绩效促提升。

3. 推进信息化监管建设，优化督导监管方式，提升全市技能评价管理质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本次自评工作严格按照财政及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内容一致，数据真实完整。全年无违规违纪及重大风险问题，各项工作平稳有序。下一步我中心将持续补齐短板，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技能评价监管工作水平。